

戶政法令函釋(102年7月至12月)

七月份

43. 『民事訴訟法第609條第1項規定：『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是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裁定，於該裁定宣示或送達後，即告確定，無待乎法院另發給確定證明書以資證明。-102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241277號函(102年7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83557號函)-**監護**、壹、四、(二)、2加註文號
44. 一、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 二、設籍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地區者，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 三、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
- 四、變更姓名(含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除有以下情形者外，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
- (一)同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二)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102年0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102年7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4890號函)-**通則**、六、(三)、24
45. 檢送「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2年0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4號函(102年7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4891號函)-**通則**、六、(四)
46. 吳○如女士與前配偶王○宏先生101年11月2日辦理離婚登記，吳女士復於102年3月4日與林○龍先生結婚，新生兒於102年6月6日出生。今提憑高雄榮民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結論載明：「無法排除吳○如之男與林○龍之親子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吳○如女士與林○龍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1064條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102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270997號函(102年7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86577號函)**出生**、貳、二、(十三)
- 47-1. 有關收容人遷徙登記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及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辦理。-102年7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7號函(102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14686號函)**遷徙**、陸、二十六
- 47-2. 戶政機關為協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由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俾落實「無縫接軌」政策，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102年7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7號函(102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14686號函)**遷徙**、玖、七加註文號
- 47-3.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仍應

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三親等內之血親除符合其他利害關係資格，並非必然得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資料。－102年7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7號函(102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14686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一) 36

47-4. 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申請人)、第2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102年7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7號函(102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14686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二) 57

47-5. 「查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102年7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7號函(102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14686號函)門牌、貳、三、24

48.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依前開條文規定，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均應依本法規定認定之，若本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因此，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不得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者，自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本法第8條定有明文；惟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不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應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自不得認定渠具本法所稱原住民身分，而應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廢止其原住民身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登記。－102年7月4日原民企字第1020036768號函(102年7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020617162號函)原住民、肆、三十三

49-1. 當事人之父母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新姓者，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受有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限制。－102年7月8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896號函(102年7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21457號函)原住民、參、二十四

49-2. 原民會99年10月1日原民企字第0990047588號函，所稱「初始取得」不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稱次數內，僅適用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雙方協議使其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而使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該次登記而言。－102年7月8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896號函(102年7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21457號函)原住民、參、二十五

50-1. 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係以「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為基本原則，亦即：具完全原住民血統者，即得依個人對其原住民血統之認同意思，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表彰其對原住民血統之認同後，始得申

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322號函(102年7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38566號函)。**原住民、貳、一、(十三)**

50-2. 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於未成年時，其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者，當事人無需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得逕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322號函(102年7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38566號函)。**原住民、貳、一、(十四)**

50-3.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係為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是以其條文規定所稱「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自係指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者而言，惟若有「當事人生父與生母再行結婚」、「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與第三人結婚後，且該第三人收養當事人」、「由當事人父母於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或「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將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行使或負擔」等情事，均已非前開條文立法理由所規範保護之對象，自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而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322號函(102年7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38566號函)。**原住民、貳、一、(十五)**

50-4. 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將因改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以及第7條第1項規定，以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應喪失原住民身分。－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322號函(102年7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38566號函)。**原住民、貳、一、(十六)**

51. 戶籍法第50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有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戶政事務所應依前揭規定切實查明該收容人現住地址，辦理遷徙登記。－102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258872號函(102年7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48183號)**遷徙、陸、二十七**

52. 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102年7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61295號函。**通則、六、(三)、25**

53. 劉○紅女士與譚○波先生(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101年11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劉女士復於102年1月8日與國人盧○和先生結婚，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今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載明：「無法排除盧○和與劉○紅之子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劉○紅女士與盧○和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4條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102年7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函(102年7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0591號函)**出生、貳、二、(十四)**

54-1. 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範意旨在於，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即本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自「不具原住民身分」改變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狀態之程序，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並有「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限制。－102年7月16

日原民企字第1020038867號函(102年7月24日府族原字第1020652673號) 原住民、參、二十六

- 54-2. 當事人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於出生登記時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係屬原始取得，而非自「不具原住民身分」改變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狀態，自不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102年7月16日原民企字第1020038867號函(102年7月24日府族原字第1020652673號) 原住民、參、二十七
- 54-3. 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其中一方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
- (一) 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依本法第7條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並應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
 - (二) 當事人如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本法，自不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
 - (三) 當事人原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而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隨同改姓，嗣後復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仍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仍應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102年7月16日原民企字第1020038867號函(102年7月24日府族原字第1020652673號) 原住民、參、二十八

八月份

55. 各類國籍申請書上僅須黏貼1張相片，第2張相片黏貼於申請案附件備用，內政部掃描申請書相片影像後，製發國籍證明(書)。內政部審核國籍變更申請案，依上開規定掃描申請書相片時，屢查有相片污損或原送申請書條碼無法掃描須重製申請書情事如下，爰須使用備用相片：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文用印之油墨，污染附件國籍案件申請書黏貼之相片。
 - (二) 申請書紙張厚度過薄或條碼列印不清晰，衍生條碼無法判讀。
 - (三) 戶政事務所未下載條碼文字檔，申請書未列印條碼。
- 強化戶政資訊系統案預計103年2月5日上線，戶政事務所使用製發國民身分證掃描設備掃描國籍申請書相片影像後，上揭問題如得即時解決，本部再檢討修正申請人繳交相片張數規定。－102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2541號(102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04567號函) 國籍、陸、一(六)
56. 為避免已遷出國外之當事人辦理恢復戶籍，因本人及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其父、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導致仍登載原姓名且未併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影響戶籍資料之正確性，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電腦化後遷出國外者(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父、母或配偶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該戶政事務所連結至當事人遷出國外之戶政事務所，補填個人記事：「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註記。」
 - (二) 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以傳真方式通知當事人遷出國外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浮籤註記上開記事。

嗣後當事人回國辦理恢復戶籍，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由當事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資料可知悉其父、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併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102年08月0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0430號函(102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04574函)遷入、伍、二(二)31

57. 楊○中先生持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親子鑑定證明，得否辦理非婚生子女楊志○認領，如經查楊○中先生對該未成年子女楊志○確有撫育事實，且提憑國內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時，得先行受理認領登記，嗣後若經查楊○中非楊立○先生之子，再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102年08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20559951號函(102年8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27183函)認領、肆、九
58. 已開放異地受理之戶政登記事項，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79條之情形，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內政部99年11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228083號函及100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0017614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2年08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20278767號函(102年8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23276號函)通則、十、(七)11
59. 建立安全的社會及信賴的政府，請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教育及宣導，重新檢視人員管理、權限控管、資通安全及作業程序，俾使個人資料之存取均符合業務執掌範圍，查詢或列印後之個人資料亦請妥善保存及銷毀，並請強化及落實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核之機制，為防範個人資料外洩，及時發現不法情事，各機關每月定期抽查及每年辦理實地稽核工作。－102年08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20283466號函(102年8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41792號書函)戶籍資料、參、七、(十八)
60. 依內政部102年7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274875號函(諒達)略以，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如確有對申請人或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如經申請人或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申請人或當事人以特殊事由申請保留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仍應本於職權審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同意當事人之申請。附「申請保留原國民身分證具結書」格式，惟當事人如以其他方式或提憑他種書面形式具結，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確有具結真意及效力者，自得本於職權採認。－102年0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285256號函(102年8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62489號函)身分證、陸、六
61. 本部業於102年7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變更姓名登記除有同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或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登記之情形者外，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102年8月1日實施。－102年08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20275760號(102年8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45825A號)通則、六(三)24之四加註本文號

九月份

62.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理辦理外國人與我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特定國家(如越南)人士與國人結婚，須先於外籍人士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俟通過我駐外館處結婚面談後，始驗證外籍人士本國政府核發之結婚文件，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另上開『要點』第7條訂有經審認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面談之各款裁量標準。

本案當事人倘擬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仍應遵循上開程序，先於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嗣向相關駐外館處提出簽證及文件驗證之申請，至於當事人取得美國居留權而免予面談，應由相關館處於受理申請後依權責審認。—102年8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20295150號函(102年9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97386號函) **結婚**、陸、二(二十七)

63. 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當事人辦竣該登記，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收取換證規費。因出生地登記未列入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仍請俟機於申辦案件或其他登記時以勸導方式辦理。—102年8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128號函(102年9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90131號函) **出生地**、五、(二十)
64. 林○○於日據時昭和5年2月3日養子緣組入戶為媳婦仔，迄於民國78年11月25日死亡，既未與養家特定男子婚配，亦未在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其身分於日據時期並未轉換為養女。惟查所附謄本資料，林○○於民國35年初次設籍，申報為養女，雙方似有收養之合意，不可因未曾婚嫁而視為無收養關係—82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8203202號函、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6963號函(102年9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03130號函)。**收養**、肆、一、(二十七)
65.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一、依本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五、前項第2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2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係規範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第1款之原立法理由係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故得免繳交相片，第5款之原立法理由係為簡政便民，檔存相片影像檔使用年限符合應繳交之相片規格期限時，得免繳交相片。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人貌。準此，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本應核對人貌；另同條項第5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部分，於本人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書面委託他人換領之情形，其人貌之核對，得以親向當事人電話確認、查對其他具相片之身分證件或人證等方式為之，並切實查證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之真實性。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切實查證辦理—102年09月0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1648號函(102年9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99065號函)。**身分證**、肆、四、(十六)
66. 外交部102年9月5日外條法字第1020218409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一)駐處經日本埼玉縣上尾市戶政事務所洽查獲復略以，該事務所發給小○先生之證明書，係證明小○先生至2013年4月3日尚未結婚屬實等語。亦即該證明書性質，應屬於未婚證明書。(二)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3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案請

依上開函意旨辦理—102年0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3200號函（102年9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31469號函）。結婚、陸、一、(三)、1、(4)

67.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倘父母同姓，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如已因父母同姓未約定姓氏之相關案件，嗣後其父（母）變更姓氏，子女隨同變更父（母）姓時，不計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未成年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次數之計算—102年9月16日台內戶第1020302231號函(102年9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43680號函)。姓名、貳、一、(一)、9。
68. 按內政部100年4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00061175號函略以：「…至申請出生證明事宜，有關產婦生產後即失蹤，致父親無法申請出生證明書乙節，按出生證明書係個人證明之重要依據，醫療機構不得草率開立。爰如由新生兒父親申請該證明時，應提供具有產婦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及其為生父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俾利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書。」因案通緝之張○恬女士冒用室友郭○佑女士之身分，102年5月11日於臺南市產下1女後行方不明，新生兒由張女母親唐○莉女士帶回高雄市撫養，張女偽冒身分案業由警方錄案偵辦中。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與身分安定，因本案生父不詳，業經 貴局於102年8月30日實地訪查並檢附到府服務查訪案件情形及照片（惟照片未敘明身分確認及訪查情形事宜），如經查確認無訛，請唐女士參照內政部100年4月13日上開函意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提憑唐女士與該新生兒之DNA血緣鑑定證明，作為佐證資料，俾利接生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書。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出生證明書之父母欄得為空白，憑辦出生登記，俟查知生母確實身分後再行補填—102年9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306024號函（102年9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62448號函）出生、壹、四、(四)、30。

十月份

69. 修正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102年10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18100號函(102年10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97016號)結婚、陸、三、(二十四)
70. 因有代位繼承情形須申請至四親等資料，基於現行親等關聯系統列印之資料無法勾選法定繼承人，為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得比照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90041300號函規定（99年3月5日府民戶字第0990049916號函），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列印，以人工方式遮蓋不具利害關係之部分另行影印，遮蓋之空白處，須加蓋省略戳記，並按張收費。—102年10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261號函(102年10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93449號函)戶籍資料、參、六、(二十三)、戶籍資料、參、四、(五十四)
- 71-1. 辦理收養登記，養子女與養父母姓氏相同，應比照出生登記，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1716號函(102年10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12900號函)。姓名、貳、四、(二十)
- 71-2. 辦理非婚生子女父母姓氏相同，如辦理出生登記前有認領事實，應比照出生登記，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1716號函(102年10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12900號函)。姓名、貳、二、(十)
72. 各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姓名用字時，請確認擬新增民眾姓名用字正確寫法並以正楷書寫，以及檢附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文字，如該字型於前揭字典查無，則請確認該民眾姓名用字是

否為姓名條例第2條公布前（90/6/20修正，90/10/15施行）之字型，並提供該字之筆畫數、部首及注音等相關屬性，填具於「戶政姓名用字缺字清單」，俾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造字。檢附修正後之「戶政姓名用字缺字清單」。—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187號函(102年10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12883號函)姓名、壹、二十四加註文號。

73. 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文規定，因事實上之原因，以致有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或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情事時，前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應即依職權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02年10月11日原民企字第1020054416號函(102年10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6635號函)原住民、肆、三十四。
74. 101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公告：「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係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同意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同時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次按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三、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依本部上開公告，自102年8月1日起，回復本姓得同時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102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313282號函(102年10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1878號)死亡、壹、五、(二十八)。
75. 國籍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依第3條至第7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經外交部102年10月3日外條法字第10225513420號函查明秘魯籍人士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秘魯國籍，故嗣後對於符合國籍法等相關規定之秘魯籍人士欲申請歸化者，得毋庸提憑喪失秘魯國籍之證明文件辦理，惟其經本部許可歸化後，仍應向秘魯政府申請喪失國籍並將該合法證明文件報送本部核備，俾據以函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喪失秘魯國籍文件者，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102年10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23388號函(102年10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2964號函)國籍、參、七、(十六)。
- 76-1. 102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241399號函略以，自102年7月1日起，民眾申請國籍變更案，本部審核完竣准駁結果，同時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惟附件國籍證明(書)逕送戶政事務所轉申請人。—102年10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375號函(102年10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6944號函)國籍、陸、三、(十九)。
- 76-2. 為簡化作業程序，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自國外申請喪失國籍，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自即日起，本部一併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其中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繳銷之國民身分證，逕送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102年10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375號函(102年10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6944號函)國籍、陸、三、(二十)。
- 77-1. 現行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及列印已參加歸化測試者成績，為簡化民眾提證程序，自即日起，外國人已參加前揭歸化測試合格者，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逕由戶政機關代查，列印後併申請案件層轉本部。本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業將上開業務簡化流程納入，刻研析建置自動檢覈機制，俾符合減證目標。－102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336165號函(102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67069號)國籍、參、六、(二)、6。

77-2. 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102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336165號函(102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67069號)－國籍、陸、一、(三)加註文號。

78. 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其原住民身分之變動，依各時期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規定有所不同。邱○香女士喪失原住民身分及未回復原住民身分，若均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回復；若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102年10月29日府族原字第1020962585號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0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20056938號函(102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77865號)原住民、肆、三十五。

十一月份

79.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之解釋令：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令(102年11月11日府族原字第1021014691號函)原住民、肆、三十六。

80. 新增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102年11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14547號函)通則、六、(三)27、結婚、貳、三(五)、離婚、貳、三(六)。

81. 逕為出生登記係為完整掌握人口出生動態及正確戶籍登記，提高婦幼保護服務時效，惟戶政事務所依規定逕為出生登記後，民眾又持出生證明書重複辦理出生登記，造成戶籍登記資料錯誤，影響民眾權益，有違前揭意旨。為避免是類個案發生，請轉知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逾60日之出生登記時，須先查明該出生者出生通報之執行情形及有無逕為出生登記，並查對其父母、祖父母戶內是否已申報該新生兒之出生登記，俾正確戶籍登記。－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3728號函(102年11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14533號函)出生、壹、五(四十)。

82-1. 自102年8月1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監理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作業說明請自行至

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132851 輸入內政部函文文號及發文日期下載。○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68611號函(102年11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14594號函)戶籍資料、貳、一、(二十三)。

82-2.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有關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內政部預計自102年11月29日新增地政機關通報，作業說明請自行至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132851 輸入內政部函文文號及發文日期下載。○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68611號函(102年11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14594號函)戶籍資料、貳、四、(七)。

82-3. 自102年8月1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稅務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作業說明請自行至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132851 輸入內政部函文文號及發文日期下載。○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68611號函(102年11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14594號函)戶籍資料、貳、五、(二十)。

83. 查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可異地辦理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之除戶個人記事補填。如戶政事務所遇有申請被收養人戶籍謄本而被收養人除戶戶籍資料未有收養記事者，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得由受理申請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如為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仍依本部100年5月30日上開函規定辦理。惟收養記事係個人身分重要記事，為保障民眾權益，戶政事務所於補註收養記事前，仍應本於職權查證屬實後始得為之。○102年11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20344304號函(102年1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33666號函)收養、貳、五、(四十一)。

84. 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查詢分為『即時』及『一般：主檔上檔後完整紀錄』呈現，『即時』資料係與機場查驗系統資料同步更新，且『即時』資料在螢幕上會顯示星號註記。另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規定，電腦系統異常時有查詢資料之必要者，應以疑義查詢表傳真為之，並傳真後翌日起3日內補送公文備查。○102年1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351637號函(102年1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38453號函)遷徙、伍、一(四十六)。

85. 衛生福利部於本(102)年11月20日公告修正「死亡證明書」，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為避免部分醫療院所修改系統期間造成民眾困擾，各院所於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可暫以本次公告前之舊版死亡證明書通報，並自103年4月1日起全面以新版死亡證明書通報。○102年11月26日衛部統字第1022580319號函。死亡、壹、四、(四)36。

86. 依內政部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344093號函略以，如經查當事人申請回復我國國籍，查有喪失國籍未辦理戶籍廢止情事，應即函請本部確認當

事人喪失國籍無誤後，於戶籍資料記事補辦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為簡化作業流程，貴府函請內政部查明確認當事人喪失或回復國籍資料，查詢結果將函復貴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102年1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20359379號函（102年11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79103號函）**國籍**、肆、（三）。

- 87.－102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3538975號函（102年1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65328號函）**死亡**、壹、六、（六）加註修正文號、法令索引。

十二月份

88.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異地受理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102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313282號函（102年10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1878號函）**通則**、六、（三）、13加註文號。
8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102年10月4日解釋文712號收養大地區人民限制案身分登記**、貳。
90. 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102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函（102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73812號函）**離婚**、貳、三（七）。
91.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102年6月21日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210592&ctNode=32596&mp=1），不再要求申請人檢附該文件。－102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363117號函（102年12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91427號函）**國籍**、參、九、（十六）
- 92-1. 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於國外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而其結婚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為有效成立。－102年1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366632號函轉100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618550號函（102年1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16242號函）**結婚**、陸、二、（二十八）
- 92-2. 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夫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夫之本國法，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妻之本國法，於各不發生婚姻障礙而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惟婚姻之實質要件，依其只關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關於其雙方，可分為片面要件及雙面要件，前者如婚姻年齡等，依該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之；後者如禁止重婚、近親禁婚等，雖就當事人雙方之間發生，但以男女各方之觀點，分別適用各方之本國法，即

使一方不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只要他方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其婚姻仍不成立。換言之，此種準據法適用方式，非謂累積適用，而係並行適用之方式，如一方依應適用之準據法，不具備成立要件，縱使依他方應適用之法律，屬要件具備之情形，該涉外法律關係仍不成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83年家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102年1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366632號函轉10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13270號函（102年1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16242號函）**結婚**、陸、二、（二十九）

92-3. 張女士與馬籍人士雖於98年8月7日在我國高雄清真寺結婚，但所稱高雄清真寺結婚登記資料，非屬我國結婚登記，其嗣後持上開清真寺之資料，返回馬來西亞登記註冊為該國合法回教登記文件，縱經我國於馬國所設駐外館處驗證，無論該結婚證書有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加蓋「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該婚姻是否為重婚而不成立，屬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應依妻之本國法（即我國民法第985條、第988條規定）認定。本件請貴部依上開說明之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102年1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366632號函轉10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13270號函（102年1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16242號函）**結婚**、陸、四、（五）2

93. 收養人潘○勝、潘陳○花委託潘○山持憑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欲辦理與潘○喜終止收養登記；惟經該戶所調閱潘○喜出生證明書及戶籍資料，潘○勝與潘陳○花夫妻二人於52年4月4日持出生證明書向臺北市雙園（現為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潘○喜出生登記為長男，現今當事人夫妻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書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因潘○喜目前戶籍記載潘○勝及潘陳○花為生父母並非養父母，故無法辦理終止收養。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案宜先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至法院申請確認潘○喜之生父母並取得法院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俟更正戶籍登記生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102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0896號函（102年12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35210號函）**終止收養**、貳、五、（二十三）

94. 司法院業函所轄法院於審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檢附判決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認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必要，請多加利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之「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主動掌握案件進度，俾維行政時效。—102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3457號函（102年12月1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35292號函）**結婚**、陸、二、（三十）

95. 內政部定於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資料異動時，即須換領，請加強宣導。鑑於戶口名簿為記載戶籍資料之重要文件，現行申辦戶籍登記除應提憑戶口名簿供戶政事務所查驗，避免人別辨識錯誤外，並應加註戶籍變更記事或由民眾申請換領，以維護民眾所持戶籍資料之正確性，爰申辦戶籍登記時應依戶籍法規定提憑戶口名簿。至民眾如未能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提出戶口名簿，現行採取伺機補註，係個案之例外處理方式，日後新式戶口名簿均因戶內資料變更須換發。—102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74260號函（102年12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44670號函）**通則**、七、（四）21

96.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

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102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號公告（102年12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47959號函）**通則**、六、（三）28

97. 婚生子女之姓氏是經出生登記後即告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而允許變更子女姓氏，法律規定子女姓氏變更之情形有以下3種：第一、父母約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2項參照）；第二、子女自行決定：子女已成年時，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3項參照）；第三、法院宣告：子女之從姓如有法定各款要件時，為子女之利益，得聲請法院宣告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5項參照）。又上開第1種及第2種之變更姓氏，均各以1次為限（同條第4項參照），合先敘明。次按99年修正後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旨在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及考量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之情形，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1次為限（民法第1059條99年5月1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因同條第4項於99年並未修正，故有關來函所述當事人楊君於97年變更姓氏，性質上屬上開第2種子女自行決定變更姓氏之情形，雖依當時規定須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尚不因嗣後法律修正而影響該次姓氏自我認同選擇之本質，故該次變更姓氏，仍應算入成年人自行決定之次數。」—102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8880號函（102年12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76255號）**姓名**、貳、一（二）16

98. 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並自103年1月10日實施。—102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20369587號公告（103年1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82307號）**通則**、六、（三）29

法令索引

1. 檢送「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
—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4號函（102年7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4891號函）
2.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8月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70259號令修正發布。—102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02595號函（102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00516號函）。
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8月2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263622號令修正發布。—102年8月7府研綜字第1020704708號函（102年8月9日南市民秘字第1020720009號函）。
4. 修正戶籍登記記例代碼121011及172007內容。—102年8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040150號函（102年8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42217號函）。
5.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部分內容，業經內政部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0725號函修正。—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0725號函（102年9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99032號函）
6.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2年9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93389號令修正發布。—102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2933895號函（102年9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04245號函）。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9月12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71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2年9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209571885號函（102年9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32396號函）。
8. 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8、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網址：<http://www.ris.gov.tw/190;jsessionid=41815D9D319155E1EAC788A60C0E7158>）—102年10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312158號函（102年10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98156號函）。
9. 檢送「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366號函（102年10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17642號）
10. 檢送新版「入國證明書入國許可證副本」樣本1份。—102年10月7日台內戶字第1020294349號函（102年10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07836號函）。
11. 戶役政資訊系統出生登記增列從姓選項及修正記事例一案。—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370號函（102年10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12989號函）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文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元裕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即日起生效。—102年10月14日陸法字第1020007640號函（102年10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26891號函）。
13.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保存年限請依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07戶政類0711戶籍通報071104戶籍登記通報保存年限3年辦理—102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20333043號函（102年10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76095號函）。
14.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2年10月31日以

- 台內戶字第1020320216號令修正發布。－102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2163號函（102年11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83684號函）
15. 檢送「各機關辦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業務聯絡窗口」1份。－102年1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335482號函（102年11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96712號函）
 16.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6號令修正發布。－102年11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7號函（102年11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23576號）
 17. 檢送內政部、教育部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生效。－內政部、教育部102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312號及臺教統(一)字第1020167200A號函（102年11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50040號）
 18.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2年11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53897號令修正發布。－102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3538975號函（102年1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65328號函）
 19. 修正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102年10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18100號函(102年10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97016號)
 20. 檢送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四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2年1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3547432號函辦（102年12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097841號）
 21.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業經內證部於102年12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58397號令修正發布。－102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10203583973號函（102年12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02382號）
 2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301號令修正發布。－102年12月19日台內移字第10209583015號函（102年12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44676號）